

# 客户专员的任职要求 新客户付款合同优选 (通用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客户专员的任职要求篇一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此最新借款合同范本。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写）\_\_\_\_\_，  
于\_\_\_\_\_前交付甲方。

六、本最新借款合同范本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客户专员的任职要求篇二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章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就\_\_\_\_项目工程施工事宜，委托乙方负责对该项目的业主方进行工程承包的前期洽谈和协商工作，乙方接受此委托，特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内容: 施工合同内约定的图纸内的全部施工工程。

4、合同总价: \_\_\_\_万元人民币(按\_\_\_\_定额计算，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1、负责提供项目业主方所需的资料和资信证明，并负责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靠性。

2、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维护乙方的正当合法权益。

1、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负责对该项目工程承包的前期洽谈和协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项目方的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明确合作方案。在乙方办理完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的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工作后，乙方的全部工作即视为完成。

2、全面协调甲方与项目业主方的关系。

3、维护甲方的正当合法权益。

1、计算方法：甲方按实际工程总价的\_\_\_\_%约\_\_\_\_万元人民币居间服务费(税后所得)，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内，由乙方自行支配和使用。

2、支付时间和方式：合同签定后按合同总金额\_\_\_\_%支付居间费用，甲方进场施工第一次拨款后，按合同总金额\_\_\_\_%支付居间费用，第三次拨款后，按合同总金额\_\_\_\_%支付居间费用，余下部分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_\_\_\_%，签章部分额外增加支付居间费用\_\_\_\_%。

3、合同签定\_\_\_\_月内，完成第一项工程合同的签定。

4、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1、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得因项目负责人或财务人员的变动而拖欠居间服务费或拒绝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项目业主方在甲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甲方应保证将居间服务费全额支付到乙方指定帐户，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应付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未按上述条款支付居间服务费超过15日的，还须按应付金额的10%的承担违约金。

1、本居间服务委托合同在甲方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签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甲方与项目业主

方所签工程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生效，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2、凡与该项目有关的所增加的相关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其居间服务费亦按上述条款执行。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工程承包协议的，双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无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会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是终局的，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6、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委托方(章):

委托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证号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客户专员的任职要求篇三

托运方（甲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运方（乙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xxx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运输法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双盈、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特制订本服务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的业务范围如下：

2、货物：指甲方同意交付由乙方组织运输、仓储、配送的物品。

## 1、甲方主要权利

a□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及其附件规定提供相应的物流服务；

b□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设施提出改进要求；

c□甲方对交由乙方提供物流服务的货物具有所有权和最终的处理权；

## 2、甲方主要义务

a□按双方达成的速递费用结算标准和乙方实际的服务量，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b□每天以快递单准确、清晰地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发货通知单据；

c□甲方应保证货物交付乙方时外包装完好；交付地点为甲方仓库。

d□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要求客户及时接收货物并办理签收手续。

## 3、乙方主要权利

a□乙方有权按照双方的结算标准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量，按时向甲方收取运费；

b□乙方对甲方无货物运单、或与货物运单上所列不相符的货物有权拒收；

## 4、乙方主要义务

a□提供条件良好且清洁的运输工具以及仓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b□提供免费上门提货和码货；

c□配合甲方反馈货物配送及客户签收情况以及快递服务中的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

□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包括客户情况、货物种类、流向和流量等。

1、乙方有义务保管甲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回单和收款凭证，乙方在提交对账清单前须提交各类回单和收款凭证。

2、双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物流各项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由乙方在20号之前提交上月对账清单及有效发票，甲方安排专员负责审查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次月10号前以支票或现金形式进行结算或电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如因乙方对账清单的提交时间滞后，或者发票原因，甲方不承担运费结算滞后的责任），甲方无故扣押运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诉讼法律。

3、遇下列情况，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与甲方联系，按甲方要求处理，若由此额外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与甲方协商处理，擅自退回或取消货物派送，甲方不承担此笔运费和额外增加的费用：

1) 收货人原因，收货人或委托收货人无理拒收货物；

2) 收货人或其委托收货人不能证明其身份或代理权；

3) 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查不到收货人；

1、提货时效：工作日内乙方安排专人每天分两次上门收货，  
上门收货时间：上午11：00前，下午20：30前，遇临时变更

以甲方通知为准。

2、乙方在接到甲方发货指令后按双方协议承诺时间将货发送到客户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遇道路维修，雾、雪等特殊情况造成的延误除外）。

合作期间，双方应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商业信息、技术、公司政策、价格、客户资料以及货物情况等。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款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相关秘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受损方可提出取消合作。

1、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的赔偿以运费的三倍，文件为300/票。

2、对于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不负责赔偿。

（1）货物外包装不完好或甲方货物包装不善造成的损失；

（2）货物的自然特性或固有缺陷；

（3）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或甲方的代理人行为造成的损失；

（4）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个月，一个月內甲乙双方均未出具书面文件解除合同，该合同继续生效，直到双方书面确认本合同无效为止。

2、甲乙双方必须有诚意的合作，若因乙方原因停止运输或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提前叁个月提供有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叁个月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运和合作；否则因托运方面不按以上约定终止合作造成的一切影响甲方生产、出货、客户索赔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在执行本合同时出现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有权诉诸法律解决。



2、本着市场的变化和本合同合作的发展，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提出对工作范围、作业流程和标准、费用清单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变更要求，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作相应变更。

3、本合同正本及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 客户专员的任职要求篇四

本项目采用保底销售的方式，即项目实际销售金额达到甲、乙双方约定的销售指标后，方予结算乙方的代理佣金和加价销售奖励。

### 、乙方佣金范围

(1)、项目全程营销策划顾问及销售代理费用。

(2)、项目广告策划、设计费用。

### 、保底销售指标及乙方佣金收费标准

(5)、项目实际销售金额超过人民币 万元时，乙方除收取人民币 万元(大写：

### 、加价销售奖励

(1)、住宅：双方约定项目住宅销售均价为 元/m,并以此均价为基础制定项目住宅的销售价格表、价格优惠政策;在项目正式销售时，乙方可在甲方确定的销售价格表、价格优惠政策基础上进行加价销售;甲方承诺按加价销售部分物业加价销售金额的20%奖励乙方。

(2)、商铺：双方约定项目商铺销售均价为：一层 元/m<sup>2</sup>二至四层 元/m<sup>2</sup>,并以此均价为基础制定项目商铺的销售价格表、价格优惠政策;在项目正式销售时，乙方可在甲方确定的销售价格表、价格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行加价销售;甲方承诺按加价销售部分物业加价销售金额的20%奖励乙方。

## 客户专员的任职要求篇五

合同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分期付款购车合同。

一、乙方所购汽车的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其中首付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即向甲方支付首款\_\_\_\_\_元。

二、乙方所借的贷款还款期为\_\_\_\_\_个月，每月还款按购车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及还款明细表，向甲方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

三、按协议的要求，乙方需在每月\_\_\_\_\_日前将每月应付（本金额）及利息交至甲方。

一、如实提供购车的证明文件（身份证和驾驶证）。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所购车辆的使用权。

三、乙方须按期如数向甲方交纳车款、利息，如出现拖欠按购车方与甲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须向甲方交纳有关费用，

乙方到期还清本息后，车辆所有权转归乙方。

四、乙方对所购车辆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厂方相关的三包条款处理，乙方不能以此做为拖欠车辆款的理由。

五、本合同设计的全部款项（含滞纳金）全部结清前，乙方不得将所购车辆自行转让、销售、出租、抵押、偿债。

六、当乙方客观上有危及所欠车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经济纠纷的诉讼、交通事故责任、经济状况恶化等）应当在时间发生后三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所欠甲方车款本息的全部偿还。

七、为降低甲方风险，乙方须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规定甲方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执，保险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最后还款日止。

如发生全车失窃、报损或其他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支付所欠车款、利息及滞纳金）并要将保险赔付通过保险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欠甲方的款项。其中，车辆损失保险的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含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车辆损失）。

乙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并且不属于保险公司责任范围内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一、在乙方未付清全部车款、利息及滞纳金等费用前，甲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述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和对车辆做任何处理，已收取的款项不予退回。

1、乙方利用所购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所购车辆转让、转售、转租、抵押、偿债。

3、乙方从事其他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4、乙方连续拖欠银行及代收代付款项二个月。

三、甲方不承担乙方所购车辆使用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四、在乙方缴纳首付款、保险费，办理完车辆抵押手续后，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日期和地点为乙方办理提车手续，交付汽车，并为乙方提供车辆上牌咨询或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对用户的售后服务工作。

六、甲方在乙方付清全部车款及利息后，将车过户给乙方。

一、接车方式及费用负担：\_\_\_\_\_

注：\_\_\_\_\_接车途中如遇交通事故、经济损失，属甲方代办的，甲方自负；属乙方自提的，乙方自负。

二、车辆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_\_\_\_\_按二手车标准验收，并当场提出异议，车提回按厂方售后服务规定执行。

三、随车备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提车时当场验收合格。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解约或退货，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及丙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乙方付清全部购车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一、乙方配偶对乙方还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二、丙方自愿为乙方购车作连带责任保证，不论发生什么情况，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期交纳车款、利息及各项费用时，丙方将负责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全部款项，丙方有义务提供实际运营信息。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_\_\_\_\_

1、车辆交接清单

2、借甲方款项及相关约定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担保人应无条件偿还债权人的债务。否则，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保险公司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甲方将对以下单据进行保管：

- (1) 车辆登记证书正本；
- (2) 保险单正本；
- (3) 身份证复印件；
- (4) 驾驶证复印件；
- (5) 户口本复印件；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客户专员的任职要求篇六

出租人：

身份证号：

车主：

承租人：

出租人向承租人xx市xx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租车服务，车牌号码为\_\_\_\_\_（包括两名司机）。现约定如下：

租车期间，以实际运输混凝土数量计算租金。单价为新区每立方\_\_\_元，山城区每立方\_\_\_元，运距超过\_\_\_公里，每公里每立方增加\_\_\_元，每月结算一次。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到期后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再续签

租用合同。

服务期间的一切风险、交通事故及其它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车辆损失、驾乘人员和第三者损失，均由出租人承担，与承租人无关。同时出租人应为出租的车辆购买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驾乘人员保险。

服务期间，相关的汽车维修，保养事宜由出租人负责。承租人在汽车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出车事宜，由承租人统一合理安排，并说明情况，如所需运送的目的地等。过路费、停车费由承租人承担。

因出租人的责任造成承租人需要用车而车辆不在位，承租人租用他人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出租人的驾驶员需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上班待令派遣。出租人的驾驶员的工资福利等由出租人承担，与承租人无关。

因出租人原因或交通事故、意外事件等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赔偿承租人相应的'损失。

在租用车辆期间中，承租人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租人负责。

承租人应为出租人车辆提供燃油或垫付燃油费用，但费用由出租人承担。

承租人有权从应付出租人租金中扣除出租人应承担的燃油费及罚款。

承租人应按时结算租金。

双方当事人如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出租人与承租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客户专员的任职要求篇七

一般来说租房押金是双方协商的结果，押金法律并未规定其性质，是由民间因应交易上的需求而产生的一种制度，一般认为是属于要物合同，要有金钱的实际交付合同始能生效，属于无名合同的一种。这种法律未规定但已为一般人所约定俗成的租赁交易形态，因为房东可担保房子不会被房客给损坏，从押金中求偿，也可以担保租金之按时给付，所以在一般租赁合同中相当常见。

1、租房押金一般是房客与房东双方约定，实际押金一般不会超过两个月。

2、房东为确保房屋及其家电不被非法转卖，及水电费的扣除，租客一般同意支付房东租房押金，在收到押金后会有相应的发票。



- 3、其中要寻找正规的中介公司，最好是全国连锁的那种中介公司，最好由中介介绍房主出面审查相关证件后签订租房合同，这样更有利于保护自己的权益。
- 4、除租房合同另有约定外，租客应于租赁关系消除且房东迁空、点清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的当天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租客。
- 5、因房东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其它相关费用，房东可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租客必须在接到房东付款通知后10日内补足。
- 6、因房东原因导致租客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租用该物业，房东应立即全额无息退还押金予租客，且租客有权追究房东的违约责任。

### 怎么处理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合同必须严守，是合同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当事人可依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而享有解除权，以便从合同的束缚中解脱出来。

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除当事人约定外，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在以下情形下享有合同解除权：

1. 承租人的解除权。在租赁房屋具有瑕疵(包括物的瑕疵和权利瑕疵)，致使承租人无法使用，或者利益受到重要影响，或者在相当期间内不能进行使用收益的，或者租赁房屋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

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仅限于物的瑕疵，而且限于物的瑕疵达到“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程度。我们认为，对于租赁房屋的瑕疵，不论是物的瑕疵还是权利瑕疵，只要符合《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承租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对于承租人因租赁房屋存在瑕疵而主张解除合同的，应满足以下要件：(1)承租人的使用收益受到的障碍必须达到严重程度。但是，如果租赁房屋对于承租人有特别利害关系的，则该障碍即使未达到严重程度，也应允许承租人解除合同。(2)出租人不予催告的期限内进行修缮。但在修缮为不可能或者虽有可能但于承租人已无利益的，则无需催告即可主张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用语是“可以随时解除”。但应注意的是，其前提是租赁房屋的瑕疵已达到“危及承租人(包括同住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程度。在此种情形下，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也不影响其解除合同。这一点与一般的合同解除规则不同，其立法理由在于要绝对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对此条作相反解释，就是，如果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导致“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而该瑕疵在订立合同时即为承租人所知悉的，承租人将不得主张解除合同。

2. 出租人的解除权。包括：(1)承租人违反约定方式，或者不依租赁房屋的性质而对租赁房屋进行使用收益的。《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2)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经出租人催告，仍不予催告期限内支付租金的。《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3)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于第三人的。《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双方均有的解除权。不定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实践中，因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而发生的纠纷也比较多。处理此类纠纷时，应注意：

1. 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则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否则，将构成违约。

2. 合同的解除，并非因符合解除条件而当然发生，而应以有解除权的一方行使为必要。这里需要区分合同的解除与附解除条件的合同两者的不同。前者是因法定或约定的条件成就而享有形成权，其效力的发生以实际行使解除权为必要；后者则因约定（不可能是法定）条件成就，而当然发生合同消灭的效力。行使解除权，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应以通知的方式。但亦不妨碍以诉讼的方式来行使，因为起诉本身可以视为一种通知。

3. 要严格把握合同解除的条件。当事人只有在符合约定或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解除合同；在不符合解除条件的情况下，即使发出解除通知，也不能产生合同被解除的法律效力，相反，构成违约。

## 客户专员的任职要求篇八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_ %或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2、支付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现金支付

（2）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其他：\_\_\_\_\_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甲、乙双方可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该仲裁应是终局的，并且该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2）提交\_\_\_\_\_法院诉讼解决。

1、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时，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充分理解，并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2、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约定被认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如有涂改，双方均应在涂改部分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涂改部分无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居间人（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鉴（公）证意见：\_\_\_\_\_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